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NEW TIMES ENERGY CORPORATION LIMITED

###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66)

### 主要交易

## 向SHANGHAI ENERGY CORPORATION提供貸款並收購其股份

#### 該等交易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透過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最終協議，以向目標公司提供貸款以及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股份，總承擔為20,000,001加元（相當於約122,000,006.10港元），(i) NTEC（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目標公司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NTEC臨時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20,000,000加元（或等值美元）的貸款，以償付目標公司根據現有貸款協議結欠賣方的所有債務，其餘額將作為資本回報支付予賣方；(ii) 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臨時同意收購而賣方臨時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加元；及(iii)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已訂立交易步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列出有關該等交易之交易步驟次序。

於買賣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該等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已收到來自萬新（持有5,737,129,098股股份，為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5.50%）對該等交易之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須向股東寄發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的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並落實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將載入通函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通函另行刊發公告。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i) NTEC與目標公司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NTEC臨時同意向目標公司提供20,000,000加元（或等值美元）的貸款，以償付目標公司根據現有貸款協議結欠賣方的所有債務；(ii) 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臨時同意收購而賣方臨時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加元；及(iii)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已訂立交易步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列出有關該等交易之交易步驟次序。

## 新貸款協議

賣方已根據現有貸款協議向目標公司授出貸款11,000,000美元及於本公告日期，現有貸款協議項下之尚未償還金額為9,878,489美元。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NTEC與目標公司訂立新貸款協議，據此，NTEC臨時同意設立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的信貸融資，以償付目標公司於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現有債務、負債及貸款，餘額將作為資本回報支付予賣方。新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NTEC（作為貸款人）

  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

信貸融資：                        NTEC臨時同意設立以目標公司為受益人的信貸融資。NTEC同意於買賣完成日期向目標公司支付一筆相當於新貸款額的墊款。信貸融資不可循環使用，及信貸融資項下之任何償還金額或預付金額不可再次出借。

承擔：                                本金額20,000,000加元（或等值美元）

信貸融資用途：                        目標公司須使用該筆墊款，不可撤銷地悉數償付現有貸款協議項下的所有現有債務、負債及責任，而餘額將作為資本回報支付予賣方（經NTEC批准）。

- 償付：** 目標公司須於到期日悉數償付未償還本金，連同所有應計未付利息及費用以及與信貸融資有關的所有其他責任。
- 預付款項：** 目標公司可於收到五日事先書面付款通知後，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預付全部或部分未償還本金，而無需支付任何獎金或罰款。該通知對目標公司而言，屬不可撤銷並具約束力，且指定還款日期以及將預付的未償還本金金額。於行使有關選擇權後，目標公司須於五日期間屆滿時向NTEC支付該未償還本金以及所有應計但未付的利息。
- 費用：** 目標公司應向NTEC支付貸款安排費用總額5,000,000加元，此費用應於買賣完成日期支付。
- 利息：** 新貸款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均須自墊款日期起至到期、違約及判決之前以及之後計息，且須就逾期利息計息，直至按適用利率0%以現金悉數支付該等債務。
- 抵押：** 緊隨買賣完成日期後，目標公司及各其他信貸方於信貸文件項下欠付NTEC的現有及未來債務，以及目標公司及各其他信貸方欠付NTEC的所有其他責任，無論是否因本文件及信貸文件項下而產生或引致，均由以下抵押文件予以抵押：
- (a) 就目標公司及各擔保人而言，目標公司及各擔保人的債券證抵押本金40,000,000加元，就全部現時及收購後不動產提供固定及浮動質押，並就全部現時及收購後的個人財產提供抵押權益；及

- (b) 就各擔保人而言，目標公司於新貸款協議項下全部責任的無限制擔保；及
- (c) 倘NTEC要求，由NTEC全權酌情決定作為目標公司於新貸款協議項下當時及未來債務抵押品的相關文件及契據，該等文件及契據就信貸方適用財產提供固定留置權。

**墊款之先決條件：**

新貸款協議的有效性及NTEC於貸款完成日期根據新貸款協議作出墊款的責任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

- (a) NTEC已收到按新貸款協議要求且以令貸方及其法律顧問信納之形式及內容的若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保證文件，貸方根據現有貸款協議發出之完全解除及撤銷，確認現有貸款協議項下之現有債務、負債及責任已不可撤銷地獲悉數償還，現有貸款協議及與之有關或與之相關之所有其他文件已被終止，且據此並無其他承擔或責任；
- (b) 目標公司並無除新貸款協議容許債務以外之任何其他債務，且目標公司應已收到有關所有影響抵押品且並非容許留置權之留置權的解除及撤銷，及債權人有關新貸款協議不容許之目標公司任何債務之支付函；
- (c) 信貸方授出之保證文件應在容許留置權之前提下在抵押品創立優先留置權，且所有文件、文據、財務報表及保證通知書均應按NTEC可能之要求在所有司法權區妥為登記、記錄及備案；

- (d) 支付新貸款協議項下或就新貸款協議之簽立及交付而言，目標公司應付予NTEC之所有費用及開支；
- (e) 新貸款協議中的各項陳述及保證將均屬真實及正確，其效力猶如有關陳述及保證於墊款之日已作出；
- (f) 概無違約或違約事件於墊款之日已發生及延續，亦將不會因作出墊款而發生；
- (g) 墊款將不會違反任何適用之法律、判決或命令；及
- (h) 目標公司之業務、任何信貸方之運營、財產、利潤或前景並無發生已經或可能合理預期會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購股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賣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購股協議，據此，買方臨時同意收購而賣方臨時同意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1加元。購股協議主要條款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買方

賣方

目標公司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以及接管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                                    1加元

先決條件：

購股協議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並於買賣完成時仍屬達成（或（如適用）獲賣方或買方豁免）後，方告完成：

- (a) 將本公司加拿大銀行賬戶中的加拿大銀行基金支付予託管代理，以託管方式持有退還繳足資本；
- (b) 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購股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股東批准規定；
- (c) 賣方根據購股協議作出的保證截至買賣完成日期在所有方面仍屬真實、準確且並無誤導成分，此乃參考於買賣完成日期存續的事實及狀況判定；
- (d) 相關訂約方已訂立新貸款協議且(i)新貸款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及(ii)已向買方律師的客戶賬戶支付等值美元的新貸款額19,000,001加元；
- (e) 相關訂約方已簽立的股份質押解除契據將由賣方律師以託管方式持有並於買賣完成時同時解除；
- (f) 相關訂約方已簽立的解除契據將由賣方律師以託管方式持有並於買賣完成時同時解除；及

- (g) 概無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人士（賣方、買方或目標公司除外）於任何司法權區提出的行動或訴訟，且任何政府部門並無作出、發出或交付任何頒令或通知，以尋求臨時或永久阻止、限制或禁止購股協議擬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對購股協議擬進行交易施加任何臨時或永久條款或條件。

買方可於任何時間以書面形式全權酌情豁免上述條件(c)、(e)、(f)及(g)中的任何條件，而有關豁免可於買方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作出。賣方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豁免條件(a)及(d)，而有關豁免可於賣方釐定的有關條款及考慮因素的規限下作出。

各訂約方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盡可能促使）各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或於買賣完成日期（視情況而定）獲達成。倘所有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上文第(c)、(e)及(g)段所載之條件除外），則購股協議將作廢及失效，惟該等條文的作廢及失效均不會影響任何一方於有關作廢及失效前因未履行購股協議項下任何到期責任造成的損失而應計的任何權利或負債。賣方須促使託管代理將根據意向書持有之按金1,000,000加元退還予買方。



**完成：**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如適用）豁免，買賣完成須於買賣完成日期與新貸款協議及轉讓協議完成同時落實。

於本公告日期，所有條件均已達成及買賣完成已落實。

於買賣完成時，瑞銀集團新加坡分行賬戶中持有的託管資金合共20,000,001加元（或等值美元）將發放予賣方，這將被視為悉數支付購股協議項下的代價及新貸款協議項下的新貸款額。

於買賣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的業績將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向賣方退回股本：** 訂約方亦同意，目標公司將減少並退回股本（釐定為24,000,000加元減現有貸款額（按美元等值）），有關金額將透過於買賣完成時向賣方支付新貸款額，及於買賣完成時向賣方匯入加拿大銀行基金進行支付。

### **交易步驟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已訂立交易步驟協議，據此，訂約各方已列出有關該等交易之交易步驟次序。

## 該等交易所涉及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勘探、開發、生產及銷售天然資源；及普通及商品貿易。買方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商品貿易業務。NTEC為買方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加拿大能源資產。

賣方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根據本公司可得資料，賣方目前已被接管，為目標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瑞銀集團新加坡分行（作為有關向賣方提供400,000,000美元信貸融資之貸方及貸方銀團融資代理）委任接管人作為賣方及賣方於目標公司所持所有股份之共同及個別接管人及管理人員。

目標公司為一家總部位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卡爾加里的石油及天然氣公司，專注於加拿大西部沉積盆地的勘探及生產。該公司在阿爾伯塔及不列顛哥倫比亞省經營油氣田。目標公司的總面積超過880,000英畝（3,561.2平方公里）。目標公司的核心組合資產包括位於不列顛哥倫比亞省東北部的Greater Sierra地區及Horn River盆地，以及位於阿爾伯塔的Willesden Green及Wapiti。該公司擁有及經營800多口生產井。

目標集團亦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坎貝爾河的1,200英畝（4.9平方公里）多用途土地，提供工業地塊、樓宇及倉庫作租賃業務。

## 有關目標公司之產量及儲量之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之平均每日產量之資料，此乃摘錄自目標公司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生產業績。

根據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生產業績，平均每日產量為每日13,828桶油當量（94.71%天然氣），平均實現價格為每桶油當量14.42加元，及平均淨回值為每桶油當量3.50加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GLJ合資格人士報告，目標公司的探明儲量約為33,000千桶油當量(92.9%天然氣)以及探明及概略儲量約為44,000千桶油當量(92.6%天然氣)。各個儲量類別的除所得稅前NPV10分別為49.4百萬加元(約301,340,000港元)及87.5百萬加元(約533,750,000港元)。

下文概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石油、天然氣凝液及天然氣儲量(摘錄自GLJ儲量報告)：

	石油 (千桶)	天然氣凝液 (千桶)	天然氣 (百萬立方 英尺)	合計 (千桶油 當量) <sup>1</sup>	NPV10 (百萬加元)
探明					
探明已開發在生產	33	1,358	150,077	26,403	28,327
探明已開發未生產	-	20	26,180	4,384	8,299
探明未開發	525	412	7,636	2,209	12,759
<b>探明總儲量</b>	<b>558</b>	<b>1,790</b>	<b>183,894</b>	<b>32,996</b>	<b>49,385</b>
概略					
概略已開發在生產	14	515	57,487	10,110	26,771
概略已開發未生產	-	-	445	73	1,648
概略未開發	190	178	3,303	918	9,758
<b>概略總儲量</b>	<b>204</b>	<b>691</b>	<b>61,235</b>	<b>11,101</b>	<b>38,178</b>
<b>探明及概略總儲量<sup>2</sup></b>	<b>761</b>	<b>2,481</b>	<b>245,129</b>	<b>44,097</b>	<b>87,563</b>

資產報廢責任按每年10%之比例折算，約為51.6百萬加元。大部分資產報廢成本將於二零三零年之後產生，上文計算儲量類別之未來現金流量淨額之NPV10已將資產報廢責任考慮在內。

<sup>1</sup> 桶油當量按照1桶石油=6千立方英尺的比例關係進行換算，這種換算方法主要是基於應用於燒嘴的能量等價轉換方法而定，並不代表與井口價值相同。基於目前的原油和天然氣價格，價值的比率與6:1的能量等值有著顯著的差異，故按6:1的轉換基準作為價值的指標可能有所誤導。

<sup>2</sup> 碳氫化合物儲量可能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千立方英尺、千桶或千桶油當量，分別用「千立方英尺」、「千桶」或「千桶油當量」表示。

下文概述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區域劃分之探明及概略儲量<sup>3</sup>，此乃摘錄自GLJ合資格人士報告以及二零二零年全年平均每日產量每日桶油當量：

	石油 (千桶)	天然氣凝液 (千桶)	天然氣 (百萬立方 英尺)	合計 (千桶油 當量) <sup>1</sup>	二零二零年 每日產量 (桶油 當量/日)
Greater Sierra Area	-	1,044	169,157	29,237	9,483
Horn River 盆地	-	-	56,091	9,349	3,355
Willesden Green	761	719	12,761	3,607	329
Wapiti	-	719	7,120	1,905	661
<b>探明及概略總儲量</b>	<b>761</b>	<b>2,482</b>	<b>245,129</b>	<b>44,098</b>	<b>13,828</b>

以下載列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GLJ合資格人士報告所使用之商品價格假設：

	通貨膨脹 %	匯率 (美元/ 加元)	紐約商交所 西德州 中級原油 近月期貨 合約 (美元/桶)	紐約商交所 亨利樞紐 近月合約 (美元/百萬 英熱單位)	AECO/NIT 現貨天然氣 (美元/百萬 英熱單位)
二零二一年	0.0	0.7683	47.17	2.83	2.78
二零二二年	1.3	0.7650	49.51	2.83	2.70
二零二三年	2.0	0.7633	51.44	2.81	2.61
二零二四年	2.0	0.7633	52.14	2.81	2.65
二零二五年	2.0	0.7633	52.14	2.81	2.70
二零二六年	2.0	0.7633	52.14	2.80	2.76
二零二七年	2.0	0.7633	52.14	2.81	2.81
二零二八年	2.0	0.7633	52.14	2.80	2.86
二零二九年	2.0	0.7633	52.14	2.80	2.92
二零三零年	2.0	0.7633	52.14	2.80	2.98
二零三一年	2.0	0.7633	+2.0%/年	+2.0%/年	+2.0%/年

<sup>3</sup> 總儲量為目標公司扣除礦區特許權使用費前的經營權益(作業和未作業)份額，不包括任何目標公司礦區特許權使用費權益。

下文載列目標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收益	64,004,429加元	72,161,272加元
除稅前虧損	(32,421,058)加元	29,915,307加元
除稅後虧損	<u>(32,421,058)加元</u>	<u>29,915,307加元</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經審核)	二零二零年 (經審核)
總資產	176,839,241加元	134,684,409加元
資產淨值	<u>88,716,042加元</u>	<u>58,800,735加元</u>

#### 有關目標公司多用途土地之資料

目標集團亦透過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擁有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坎貝爾河的1,200英畝(4.86平方公里)多用途土地。該土地物業為需要大型電力通道、樓宇、商鋪、倉庫、土地、碼頭、駁船舷梯、原水(全部位於一個工業土地之上)的新業務及現有業務提供強大的物流支援機遇。

現有土地基礎設施設有變電站，接駁兩條由BC Hydro提供的138千伏輸電線路(提供200兆瓦以上的供電，收費率低至0.06加元/千瓦)以及主辦以100%可再生能源運行的可持續數據中心的機會、一個處理有害物質處置需求的固體工業垃圾填埋場、一個免費廢水處理設施及一個供碼頭使用的深水港。

## 進行該等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經參考目標集團二零一九年的經審核財務資料及二零二零年經審核財務資料，以及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GLJ合資格人士報告，董事會認為通過該等交易，本公司可以合理的價格收購目標公司所擁有的油氣田。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除稅後淨虧損分別為32,421,058加元及29,915,307加元，然而，目標公司亦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錄得一次性開支21,923,039加元及30,079,916加元，包括貿易虧損及減值。倘不計及該等一次性開支，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均錄得正現金流。所有目標公司期權交易合約已於二零二一年第二季度終止。憑藉每日產量約14,000桶油當量，目標公司於緊隨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後，現金流量將立即為正。

董事認為，隨著世界從煤炭及石油轉向可再生能源及零排放燃料，天然氣將成為低碳經濟的過渡性燃料，以履行巴黎協定所載承諾。亞洲對液化天然氣的需求將繼續增長，從去年冬季的液化天然氣價格創新高證明可見，透過收購目標集團，本公司將擁有良好定位，利用加拿大西部天然氣價格上漲的優勢。加拿大西部天然氣價格由二零一九年錄得歷史新低後於去年反彈。阿爾伯塔預計將在二零二三年底前逐步淘汰燃煤發電，比聯邦政府規定的二零二九年底的最後期限提前6年，這將為天然氣提供價格支持。阿爾伯塔正在興建的新聯合循環天然氣發電廠亦將可部分依靠氫氣運行，而氫氣可以在加拿大西部已建立的大型管道網絡中運輸。憑藉目標公司於位於不列顛哥倫比亞省Fort Nelson (Greater Sierra地區及Horn River盆地之主要天然氣生產資產所在地)的獨特優勢，可生產藍氫氣 (Blue Hydrogen)，兼配合碳捕獲、利用與封存 (CCUS)，從而實現零碳排放。

該等交易總承諾額20,000,001加元乃由買方、NTEC及接管人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經探明已開發生產儲量、探明儲量、探明加概略儲量及有關儲量分類之NPV 10、資產價值、生產率及目標集團之資產報廢義務後公平磋商釐定。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新貸款協議、購股協議及交易步驟協議之條款(包括新貸款額及代價)符合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符合股東及本公司整體的利益。該等交易之總承諾額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故該等交易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交易，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倘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批准該等交易，概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本公司收到來自萬新(持有5,737,129,098股股份，為佔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約65.50%)有關該等交易之書面批准。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毋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等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本公司於刊發本公告後15個營業日內，即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十五日或之前，須向股東寄發載列(其中包括)有關該等交易之詳情的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並落實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經審核財務資料及將載入通函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41(a)條，並將於適當時候就寄發通函另行刊發公告。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墊款」	指	NTEC 根據信貸融資作出之墊款
「AECO/NIT 現貨」	指	Natural Gas Exchange Inc. (「NGX」) 交易系統釐定之每日現貨價
「轉讓協議」	指	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之若干附屬公司 (作為轉讓人) 及賣方 (作為受讓人) 訂立之轉讓協議，據此，轉讓人將向賣方轉讓，而賣方將承擔阿爾伯塔省王座法院之訴訟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桶」	指	桶
「不列顛哥倫比亞省」	指	加拿大不列顛哥倫比亞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桶油當量」	指	桶油當量，該計值使用6千立方英尺／桶油當量 (就天然氣而言)、1桶石油／桶油當量 (就所有液體而言) 及0桶油當量 (就硫磺而言) 釐定
「桶油當量／日」	指	每日桶油當量
「加拿大銀行基金」	指	目標公司之加拿大銀行賬目將予支付等同於4,000,000加元之金額
「CCUS」	指	碳捕獲、利用與封存
「加元」	指	加元，加拿大之法定貨幣
「抵押品」	指	任何信貸方涉及NTEC根據保證文件擁有或擬擁有留置權之任何及所有資產



「本公司」	指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166）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信貸文件」	指	新貸款協議、保證文件以及由信貸方就新貸款協議或任何其他信貸文件不時簽立並向NTEC送交之所有其他文件
「信貸融資」	指	NTEC根據新貸款協議可向目標公司作出新貸款額之最高款額之非循環、單一墊付及定期貸款融資
「信貸方」	指	目標公司及擔保人
「解除契據」	指	解除賣方於買賣完成日期之前針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之任何及所有權利、索償、訴訟、要求、行動或訴訟之解除契據
「股份質押解除契據」	指	賣方與瑞銀集團新加坡分行之間就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五日有關解除股份質押協議的解除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託管代理」	指	D&P China (HK) Limited（前稱保華顧問有限公司）
「託管資金」	指	由託管代理及買方律師電匯至瑞銀集團新加坡分行賬戶的合共24,000,001加元（或等值美元）
「現有貸款額」	指	9,878,489美元
「現有貸款協議」	指	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與賣方（作為貸方）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貸款融資協議

「GLJ合資格人士報告」	指	GLJ石油顧問(一家石油和天然氣資源諮詢公司, 位於加拿大卡爾加里, 提供石油資源評估和世界各地的相關服務)刊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目標集團合資格人士報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目標公司不時之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任何關連人士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 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千瓦」	指	千瓦
「千伏」	指	千伏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加拿大液化天然氣」	指	殼牌、PETRONAS、中國石油、三菱及KOGAS之間之合資企業
「貸款完成日期」	指	上文「新貸款協議－墊款條件」一段載列之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日期以及可提供的信貸融資, 或NTEC及目標公司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意向書」	指	接管人(以賣方資產之接管人身份(不承擔個人責任))、NTEC及本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三日之意向書, 據此, 賣方將出售, 而NTEC將收購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買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到期日」	指	(i) 買賣完成日期後的某一營業日或 (ii) 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以較後者為準)
「萬新」	指	本公司控股股東萬新企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約65.50%已發行股份
「千桶」	指	千桶
「千桶油當量」	指	千桶油當量
「千立方英呎」	指	標準情況下為千立方英呎天然氣
「千桶油當量」	指	百萬桶油當量
「百萬英熱單位」	指	百萬英熱單位
「百萬立方英呎」	指	標準情況下為百萬立方英呎天然氣
「兆瓦」	指	兆瓦
「淨回值」	指	與將一個單位的石油引入市場有關之所有成本以及相同單位所產生之所有產品的銷售收益概要，以每桶毛利潤列示
「天然氣凝液」	指	天然氣凝液
「新貸款協議」	指	目標公司 (作為借款人) 與NTEC (作為貸方) 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新貸款協議
「新貸款額」	指	本金額20,000,000加元 (或等值美元)
「NPV10」	指	於有關儲備預期剩餘經濟年期期間，預期公司於有關儲備的權益中累計未來淨收益的淨現值，按每年10%折現
「NTEC」	指	New Times Energy Canada Inc.，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紐約商交所」	指	紐約商品交易所為一間商品期貨交易所，由芝加哥CME Group所擁有及營運
「紐約商交所亨利樞紐」	指	亨利樞紐天然氣期貨的交付點
「百分比率」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買方」	指	United Oil and Resources Trading Ltd.，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接管人」	指	D&P China (HK) Limited之Cosimo Borelli先生及Tai Shaw Hoong先生，作為賣方之共同及各別接管人及經理人
「買賣完成」	指	根據購股協議完成出售及購買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買賣完成日期」	指	買賣完成的日期，即上文「購股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載列的最後條件獲達成或豁免時的營業日
「保證文件」	指	上文「新貸款協議－保證」一段所述的保證文件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協議」	指	買方、賣方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訂立的購股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Shanghai Energy Corporation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步驟協議」	指	買方、本公司、賣方及目標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之交易步驟協議
「該等交易」	指	購股協議、新貸款協議項及交易步驟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賣方」	指	Shanghai Sinoil Energy Holdings (Hongkong) Co., Limited
「美國德克薩斯輕質原油」	指	美國德克薩斯輕質原油
「%」	指	百分比

除另有指明者外，於本公告內，加元金額換算為港元時已按6.10港元兌1加元的匯率換算，僅供參考之用。並不表示任何港元金額已按或可按有關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 僅供識別

承董事會命  
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鄭錦超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錦超先生（主席）

鄧永恩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志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翁振輝先生

招偉安先生

黃偉德先生